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及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及独立董事李志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喻世友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因工作原因，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任开江先生及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陈利平董事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

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公司与中船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临 2023-034）。

3、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临 2023-035）。

4、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7日